

臺北市政府 99.11.18. 府訴字第 0997012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1594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K-xxxx 自用小客車（顏色廠牌：紅色三陽，排氣量 1,997cc，引擎號碼為 A4E33683，下稱系爭車輛），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11 日於國道 5 號北向 3.7 公里處查獲案外人吳○○駕駛移掛系爭車輛牌照之他車（顏色廠牌：綠色中華，排氣量為 1,198cc，引擎號碼為 c12sc060863，車牌號碼：4315-LY 之自小客貨車，下稱他車）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以 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531300 號裁處書，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即 97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處訴願人 2 倍罰鍰，共計 2 萬 2,460 元。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15942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

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制定之。」第 14 條規定：「遺失之機動車輛以警察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所記載之遺失日之前為使用期間。但遺失超過十五日始報案者，以報案日十五日前為使用期間。機動車輛遺失並辦妥註銷牌照登記手續者，如已繳納全期（年）使用牌照稅，得持報案及註銷證明文件，向稅捐處申請退還已繳納而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以買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分別計徵、計罰。」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84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842116821 號函釋：「附件：檢送交通部 84 年 11 月 21 日交路 84 字第 046283 號函.....主旨：.....說明：二、....

..（一）汽車所有人於車輛失竊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註銷牌照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其稅費計徵至失竊日期止（現已改為計徵至失竊前 1 日止），失竊日期無法追溯證明者，計徵至

報案日期止。」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失竊乙事，訴願人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地檢署）提起刑事訴訟（按：應為告訴，案號：99 年他字第 2907 號），告知法院系爭車輛車牌懸掛於車牌號碼 xxxx-LY 之他車上，請俟法院判決再決定訴願人是否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於 97 年 8 月 11 日於國道 5 號北向 3.7 公里處查獲吳○○駕駛移掛系爭車輛牌照之他車使用，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徵銷資料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通知單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所使用之牌照有移用至他車情事，業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即 97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2 萬 2,46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已將系爭車輛失竊乙事，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地檢署提起刑事訴訟（案號：99 年他字第 2907 號），請俟法院判決再決定訴願人是否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乙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又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另依前揭財政部 84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842116821 號函釋意旨，關於汽車所有人於車輛失竊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註銷牌照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其稅費徵計至失竊日前 1 日或報案日止。是以車輛如有失竊之情事，汽車所有人須按法定程序申請辦理註銷牌照。本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9 年 7 月 5 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09935803000 號函表示，訴願人曾於 97 年 12 月 3 日向該分局三民派出所稱其所有系爭車輛失竊，並填具民眾請求協尋車輛登錄簿，惟未待完成正式報案程序即離去。則訴願人既未辦妥正式報案程序及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是無具體事證證明系爭車輛是否遭竊或其失竊日期，又訴願人主張其於 99 年 8 月 16 日業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訴訟乙節，依臺灣士林地方法

法院檢察署 99 年 9 月 28 日士檢清冬 99 他 2907 字第 30675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檢送告訴人（即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向該署提起刑事訴訟之訴狀影本觀之，尚難據此推論系爭車輛確有失竊之情事。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所使用之牌照確有移用之情事，按系爭車輛移用當期全年應納稅額（即 97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處 2 倍罰鍰，並駁回訴願人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